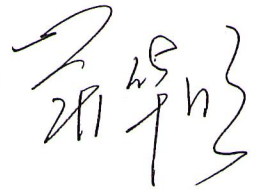


# 歙县政府采购申请表

采购单位（盖章）：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详细地址：歙县新安路16号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方寒韵

电话：6537698

填表日期：2021年12月21日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预算(元)	资金来源	是否财政一体化平台申请
台式电脑	4000	5	台	20000	财政拨款	是
笔记本电脑	5000	6	台	30000	财政拨款	是
预算金额合计	50000.00					
采购主管部门意见						
信息中心审查意见	 (信息化项目、办公自动化设备采购适用)					
县国资委审核意见	非财政一体化平申请项目	资金审核部门意见		非财政一体化平申请项目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资质要求、清单及技术要求、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	笔记本：华为matebook D15/i5-1135G7 16G 512G集显 台式机：联想启天M530 锐龙R3-3200G/8G/1T+128GSSD（4台） 华为MateStation B520 i5/8G+1T（1台、无显示器）					

注：

- 1、采购通用办公设备、空调及办公家具需经县财政局（国资办）办理审批。
- 2、采购进口产品和公车购置需附《进口产品审批表》或公车购置审批表。
- 3、采购信息化项目、办公自动化设备采购需经县信息中心审批，办公自动化设备包括电脑、服务器、打印机、复印机、网络相关安全审计设备等。
- 4、财政一体化平台申请的项目只需把本表纸质盖章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到财政一体化平台及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采购计划--附件信息-其他材料中，无需递交纸质版。
- 5、本申请表一式两份，需同时递交表格及附件材料电子版。